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840万份股票期权, 并说明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但由于公司在2020年8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线下业务办理过程中,对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选择了新增股份方式,因此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实际为新增股份。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实际包含了于2019年11月完成回购的、原拟用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840万股股份。公司按照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确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使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新希望A股普通股股票,包含2019年回购的股份。各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858,79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54,366 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17,501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2022年股份回购及股份使用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1月28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58,790股, 并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曾于2019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为"拟将9,000,000股至12,00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为63,858,790股至66,858,79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354,366股,并于2021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可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17,501股,并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可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针对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 公司曾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向2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40万份。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40,933,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希望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85),提示公司发行上市的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权"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从2020年7月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0月10日,"希望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55,136,163股。

二、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数调整说明

因本公司对部分可转债转股已使用的回购股份未充分识别管理,导致披露的回购股份存量高于实际应存留股数,共涉及股数为19,842,487股,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所涉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2人,代表股份130,93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数15,673,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7人,代表股份数115,259,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752%(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8,319,817股, 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721,491,877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任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496,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3%;反对265,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1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89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6%;反对265,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9%;弃权171,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6%。

(2)《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430,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1%;反对27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1%;弃权231,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82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9%;反对271,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8%;弃权231,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3%。

(3)《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41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6%;反对26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1%;弃权25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809,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0%;反对261,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45%;弃权257,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4%。

(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5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7%;反对102,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9%;弃权319,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06,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0%;反对102,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5%;弃权319,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5%。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的同意票数达到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提案3和提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任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已回购的8,319,817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729,811,694元减少为721,491,877元,股份总数由729,811,694股减少为721,491,8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2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联系人:黄仁静王雪宁

5、联系电话:010-82002738

6、指定传真:010-56873968

7、邮政编码:100073

8、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646,3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646,3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5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69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4,593,31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45,728,819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45%; 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58,864,4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截至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有流通限制的股份数量为343,903,31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5.00% ;无流通限售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0,69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共计42,646,314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93,3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如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42,646,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6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34,390,332	8.50%	34,390,332	0
2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000	1.17%	4,743,000	0
3	金国平	1,530,000	0.38%	1,530,000	0
4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	0.23%	918,000	0
5	颜宇峰	765,000	0.19%	765,000	0
6	李怡茜	299,982	0.07%	299,982	0
合计		42,646,314	10.54%	42,646,314	0

注: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将于2024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其中,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鲍松娟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40.80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16.80万股股份,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斌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75.00万股股份,将根据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分别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7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2024-00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903,314	-42,646,314	301,25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90,000	+42,646,314	103,336,314
股份合计	404,593,314	0	404,593,314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3):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3):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4):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发出了提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是否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3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
4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